

「医院管理局员工置业贷款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按揭奖赏

1.1 按揭及发薪迎新赏

- a. 「医院管理局员工置业贷款计划」(「医管局员工贷款」)推广期由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下称「推广期」)。
- b.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任何渠道递交医管局员工贷款之按揭申请及选用发薪账户*, 并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该按揭贷款(「合资格客户」), 可享港币3,200元额外现金回赠。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参阅本优惠条款及细则第2点 - 「发薪迎新赏」

- c. 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之医管局员工贷款, 包括新做及转按的私人住宅物业按揭贷款申请。
- d. 如为联名账户, 该账户必须具有最少一名出粮户口的持有人; 且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 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额外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额外现金回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e. 按揭奖赏之额外现金回赠将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注入合资格客户的按揭供款账户。
- f. 如额外现金奖赏送罄, 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代替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而有关替代之礼品/礼券/奖赏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额外现金奖赏。
- g. 于中银香港发送额外现金回赠时, 合资格客户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及发薪账户,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h.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 包括: 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 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 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 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1.2 按揭贷款现金回赠

- a. 客户由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下称「推广期」)于中银香港成功申请按揭贷款, 并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取该贷款, 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银香港最终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受有关条款约束, 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b. 如为联名账户, 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 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c. 中银香港将在该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2) 「发薪迎新赏」

- a. 推广期由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发薪账户」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发薪账户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特选发薪户」), 方可获享「发薪迎新赏」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i)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储蓄账户或单名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及; (ii)透过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分行、电话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以指定优惠代码登记「发薪账户」及; (iii)于登记发薪账户月份起其后2

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每个历月收取薪金至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及；(iv)于登记「发薪账户」之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发薪账户」及；(v)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方可获享免找数签账额，有关优惠详情如下：

- c. **合资格特选发薪户可获赠的免找数签账额将按发薪账户内首次收取薪金时的客户类别(「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及其月薪金额而厘定。客户须每月收取薪金及维持不低于首次透过发薪账户收取发薪时的客户类别，直至卡公司志入相应奖赏的免找数签账额时以获享奖赏。详情请参阅下表。**

每月薪金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
港币 80,000 元或以上	港币 2,800 元
港币 30,000 元 - 港币 79,999 元	港币 1,500 元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29,999 元	港币 1,000 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额不同，将按较高之薪金金额计算。

- d.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合资格发薪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发薪账户须于志入发薪迎新赏免找数签账额时，从首个发薪月份起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 e. **「合资格特选发薪户」须于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资格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f.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1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 美元，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或以上。
- g.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合资格特选发薪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h.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i. 每名合资格发薪户最多可获享此优惠一次。如合资格发薪户于发薪账户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亦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 j. **每名合资格特选发薪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k. 「发薪迎新赏」同时适用于客户符合优惠条款1.1「按揭及发薪迎新赏」的条件，及以其联名账户收取薪金(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之客户(「合资格特选联名发薪户」)，有关「发薪迎新赏」将志入登记发薪账户相应之账户持有人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或以现金奖赏形式志入其联名账户。如「合资格特选联名发薪户」同时透过单名账户收取薪金，将以单名账户之条件计算及发放「发薪迎新赏」。客户如不符合优惠条款1.1「按揭及发薪迎新赏」的条件并以联名账户收取薪金，将不获「发薪迎新赏」。
- l. 有关中银香港「发薪账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 Visa Infinite 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 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客户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3) 理财奖赏

3.1 理财增值奖赏：

-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本行」/「中银香港」) 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网上银行/中银香港分行全新选用(指客户须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或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网上银行/客户联系中心/中银香港分行 (「指定渠道」) 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并符合以下所有理财增值奖赏条件 (「合资格理财客户」)，方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
 -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仍持有：
 - 有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及
 - 有效《客户投资取向问卷》或于推广期内于分行进行并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份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 2025 年 3 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 2025 年 3 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相应中银信用卡 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	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10,000 元
「中银理财」	港币 500 万元至港币 800 万元以下	港币 3,200 元
	港币 300 万元至港币 500 万元以下	港币 1,200 元
	港币 100 万元至港币 300 万元以下	港币 700 元
「智盈理财」	港币 50 万元至港币 100 万元以下	港币 300 元
	港币 20 万元至港币 50 万元以下	港币 200 元

c.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

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 ii.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iii.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iv.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中银香港「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中银香港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d. 「理财增值奖赏」的领取安排：

- i. 「理财增值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理财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资格理财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资格理财客户将会获发通知。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提升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 增长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 增长须持续维持 至以下月份	奖赏志入月份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7 月	2026 年 1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9 月	

- ii. 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合资格「中银理财」客户须仍选用「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合资格「智盈理财」客户须仍选用「智盈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合资格「自在理财」客户须仍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 1 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iii. 合资格理财客户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资格理财客户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 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 办理更改手续。
- iv. 每名合资格理财客户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一次。如合资格理财客户于理财增值奖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账户, 亦只可获享上述奖赏各一次。

e. 财富产品奖赏条款：

- i. 此奖赏只适用于获享 3.1 理财增值奖赏的「私人财富」及「中银理财」客户, 客户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 iii. 及 iv. 项的条件(「合格客户」)。
- ii.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 iii. 合格客户须于指定交易期内进行以下产品交易(「合格产品交易」):
 - (i) 基金认购(不包括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 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 及基金转换的交易; 及月供基金计划; 及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或
 - (ii) 股票挂钩投资认购; 或
 - (iii)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认购; 或
 - (iv) 企业债券认购(不包括香港特区政府发行的债券; 及/或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或组织发行的债券; 及/或中央人民政府发行的主权债券; 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或
 - (v) 买入港股/ A 股/ 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
- iv. 合格客户须于指定交易期内完成合格产品交易达至以下指定累计金额：

合格产品交易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港币2,000元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500元

- v. 合格产品交易以交易日期及/或成盘日期计算。以非港币结算的交易金额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关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vi. 为免存疑, 此奖赏并不适用于联名账户。
- vii. 「财富产品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格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 2026 年 1 月志入合格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 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 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viii. 每名合格客户可获享「财富产品奖赏」一次。
- ix. 例子:

「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 开立/ 提升月份	合格产品交易时间	奖赏志入月份
2025年4月	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	2026年1月
2025年5月	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	
2025年6月	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	

注：财富产品奖赏只适用于获享 3.1 理财增值奖赏的「私人财富」及「中银理财」客户；客户须同时符合所有 iii. 及 iv. 项的条件。

f.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 i.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 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ii.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 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 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 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iii.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g.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 i.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 800 万元或上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 ii. 18 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 18 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 iii.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a.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b.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c.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d.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iii.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3.2 全新发薪客户专享高达港币 2,000 元外汇赏

- a. 推广期由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于**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
- c. 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享高达港币2,000元奖赏（「外汇赏」）。

手机兑换外币累计金额 (等值港币)	扣账卡累计消费金额 (等值港币)	外汇赏
港币200万元或以上	港币2万元或以上	港币2,000元
港币50万元至港币200万元以下		港币300元

- i. 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合资格兑换交易」）达以上指定累计金额；及

- ii. 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实体店签账交易、感应式付款、流动电话付款及网上购物交易（「合资格消费」）达以上指定累计金额（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消费将被视为同一扣账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合资格消费将与主卡持卡人合并计算）；及
- iii. 符合上述(a)点「发薪服务」推广条件的条件
- d. 合资格兑换交易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c) 交叉盘兑换交易。外汇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及合资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合资格消费包括主卡及附属卡(如适用)只适用于推广期内进行并在2025年7月10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
- g.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b) 提取现金；(c) 银行转账；(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f) 半现金交易，包括：(i) 赌博交易；(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iv) 电汇；(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viii) 分期付款。本行对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h.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i. 每位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j.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k. 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l.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4) 推荐奖赏

4.1 「私人财富」推荐亲友计划

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a. 「私人财富」客户推荐奖赏：

- i. 此推广只适用于申请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银香港」）「医院管理局员工置业贷款计划」，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该按揭贷款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推荐人」）。
- ii. 推荐人于推荐时必须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合资格推荐人」），另中银香港分行员工不能于此客户推荐计划中成为推荐人。
- iii. 合资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分行、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被推荐客户，而被推荐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并在开户/晋升过程中于「邀请码」字段输入推荐人的邀请码，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 iv. 如受荐人为推荐人的直系亲属（子女／孙子女），受荐人需可于推广期内透过分行填妥有关跨代证明表格，或填妥由中银香港客户经理发送至推荐人电邮内的跨代证明表格，并以被推荐客户电邮回复客户经理电邮，方可获赠港币 8,888 元「私人财富」推荐亲友奖赏。
- v. 合资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客户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成功推荐」），合资格推荐人可获享以下推荐奖赏：

推荐要求	被推荐人要求	现金奖赏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全新开立/晋身成为「私人财富」客户	每位港币4,388元
-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 推荐子女或孙子女全新开立/晋身成为「私人财富」客户		每位港币8,888元

包括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

- vi. 被推荐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适用于全新开立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若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全新开立**「私人财富」服务，须于开立账户月份的下一个「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私人财富」全新开立日期 (包括首尾两日)	「综合理财总值」须达 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的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 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2025年4月1日至30日	2025年5月	2025年7月
2025年5月1日至31日	2025年6月	2025年8月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2025年7月	2025年9月

ii. <适用于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提升至**「私人财富」服务，须于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及其增长金额至少达等值港币 300 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私人财富」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两日)	「综合理财总值」 须达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以及 增长金额达等值港币300万元或以上的月份 (对比2025年3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 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2025年4月1日至30日	2025年5月	2025年7月
2025年5月1日至31日	2025年6月	2025年8月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2025年7月	2025年9月

- iii.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 2025年3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的增长；
- iv. 「私人财富」的资格标准及维持条件：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必须为18岁或以上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维持综合理财总值最少达等值港币800万元；
- v. 于2025年4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服务；
- vi. 被推荐客户可于分行填妥有关登记表格，或填妥由中银香港客户经理发送至推荐人电邮内的登记表格，并以被推荐客户电邮回复客户经理电邮；
- vii. 每位被推荐客户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多于一位合资格推荐人同时推荐同一位客户，中银香港将按被推荐客户确定的合资格推荐人资料而决定推荐资格；
- viii. 本推荐奖赏不接受客户自荐。

b.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
¹(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

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所有外币结余以本行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中国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本行「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本行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c. 奖赏的领取安排

i. 「私人财富」客户推荐奖赏：

「私人财富」开立/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两日)	奖赏志入月份
2025年4月1日至30日	2026年1月
2025年5月1日至31日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上表日期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资格推荐人持有的中国银行(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资格受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ii. 于中银香港志入推荐奖赏时，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iii. 合资格推荐人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资格推荐人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请输入https://www.bochk.com/dam/more/privatewealth/tnc/service_tc.pdf 参阅「私人财富」条款及细则。

4.2 理财TrendyToo「推荐亲友」推广条款及细则

a. 推广期由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合格客户」）。
- c. 合格客户（「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一位符合第f(ii)项条件的亲友（「受荐人」），而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全新开户，并在开户过程中于「邀请码」字段输入符合第f(i)项条件的推荐人（「合格推荐人」）的邀请码，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 d. 如合格推荐人及受荐人均符合第c项条件，合格推荐人可获以下指定金额之现金奖赏（「推荐奖赏」）：

推荐人数	推荐人奖赏		
	中银理财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第一人	港币700元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第二人	港币700元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第三人	港币700元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 e. 每位推荐人最多可凭推荐首3名「中银理财」合格受荐人、首3名「智盈理财」及首3名「自在理财」合格受荐人获得推荐奖赏，每位推荐人最高可获得最高港币3,450元推荐奖赏（假设客户成功推荐三位亲友开立「中银理财」、三位亲友开立「智盈理财」及三位亲友「自在理财」并符合指定条件）。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格被成功推荐开户数目超出上限，中银香港将按合格推荐人所推荐的受荐人成功开户日期的先后排序，由先至后排序计算奖赏，并以本行之记录为准，额满即止。
- f. 合格推荐人以及合格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 合格推荐人：
 -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及；
 - 合格受荐人：
 - 于2025年4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取消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账户或服务，及；
 - 于推广期内在开户时输入合格推荐人的邀请码，并最终成功开户；
 - 未在同一推广内被推荐，及；
 - 与推荐人非同一人，及；
 - 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受荐人于开户日年龄需于18至40岁之间（包括18和40岁）
- f. 于推广期间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 g.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格推荐人持有的中国银行（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格受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h. 如本行怀疑推荐人及/或受荐人已经或曾试图违反此推广的规定或损害、篡改或破坏此推荐计划的运作，本行有权终止推广。
- i. 每位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被推荐一次，并以本行之最后记录为准。
- j. 有关之合格推荐人及合格受荐人的中银香港银行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受荐人相关账户已取消或降级综合理财服务，推荐人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k. 本推广奖赏计划不接受客户自荐及中银香港员工推荐。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中国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综合理财服务」服务注意事项：

- i.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 ii.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18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iii.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a.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b.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c.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

别。

- d.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iv.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5) 消费奖赏

5.1 中银信用卡

a. 中银医管局信用卡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医管局信用卡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tc/creditcard/details/cobrand/assn/hacc.html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b. 中银 Chill Card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 Chill Card 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 www.bochk.com/s/a/chill_sc 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c. 中银Cheers Card迎新优惠及附属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 Cheers Card 迎新优惠、附属卡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 www.bochk.com/s/a/cheerscard_s 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若上述与按揭贷款相关之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及/或免找数签账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礼券及/或免找数签账额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2.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医管局员工贷款客户。
3. 客户之有关账户必须在推广期内及奖赏志账时有效及保持良好账户纪录，方可获赠奖赏。中银香港有权因应客户之账户状况之改变，保留取消奖赏之权利。
4.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5. 上述所有优惠及/或奖赏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或折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7. 礼券及/或奖赏的使用条款须受有关供货商的相关条款约束。
8. 礼券如有遗失或损坏，中银香港概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礼券及/或上述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礼券及/或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取代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优惠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奖赏。
10.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11.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12.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3. 客户须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4.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5.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16.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7.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指定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提示：借还是不借？还得到才好借！

理财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

- a) 宣传品内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个人银行客户。
- b)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c) 客户之有关账户必须在推广期内及奖赏志账时有效及保持良好账户纪录，方可获赠奖赏。中银香港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有权因应客户之账户状况之改变，保留取消奖赏之权利。
- d)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e) 宣传品内所有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或折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国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f) 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是上述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的供货商。客户如对上述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其服务质素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g) 优惠及/或礼券及/或奖赏的使用条款须受有关供货商的相关条款约束。
- h) 上述优惠及/或礼券如有遗失或损坏，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概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i) 上述优惠及/或礼券及/或上述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礼券及/或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取代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优惠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奖赏。
- j)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k)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l)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m)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n) 如本宣传品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o) 客户需自付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p)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网上银行

或流动应用程序上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q)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r)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电子商户优惠券金额及/或礼券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电子商户优惠券金额及/或礼券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s) 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为第三者的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网页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t) 中银香港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网页内的任何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任何数据、产品或服务，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目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任何与个人资料私隐相关的申索，以及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亦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相关供货商将负上所有其信息、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网页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 u)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适用于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卡。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有关云闪付 App 使用详情，请浏览 www.unionpayintl.com/hk 网站内「服务与产品」之流动支付内容。
- v)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w) 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x)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y)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z) 此条款及细则于提交开户申请或递交交易指示后 30 天内仍可在中银香港网页下载并储存，有关限期过后您未必能够下载或储存同一版本的该等数据。

碎股交易之重要声明：

- 买入碎股只接受「市价盘」交易指示。
- 每个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笔买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证券孖展账户经手机银行买入碎股。
- 客户确认「市价盘」买入碎股指示后，中银香港会按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加10个价位计算交易金额及附加费用(包括经纪佣金及其他费用)，并先行在您的可投资余额中冻结相关总金额。
- 沽出碎股时，如客户未有输入「碎股价位」，碎股会按市场上的碎股价进行买卖，碎股价有可能偏离正股价多个价位成交。该碎股交易之买卖盘模式为「市价盘」。
- 净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收回的股款少于应付之费用，客户必须支付有关差额。
- 「市价盘」买入/沽出指示将会以高于/低于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10个价位内(价位不可低于有关

股票的计价货币0.01元)，与最佳价格之10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一次。最终成交价有可能大幅偏离客户发出交易指示时的市场价，未能成交的指示会被实时自动取消。

- 成盘的股票会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会于收市后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与股票流动性及碎股股数有关。
- 由于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碎股与整手成交的价差范围，有关指示所需的处理时间会较长及不保证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况下，碎股成交价劣于整手股数多个价位，中银香港概不保证投资者以最佳的价格成交。透过「月供股票计划」买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则以正股市场价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规定，碎股的买入/沽出数量均不得超过一手。当选择碎股单交易时，等于或超过该股票一手数量的订单会被拒绝。
- 证券账户内的碎股可累积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并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成碎股沽出的服务。
- 中银香港将不时修订可供买入碎股名单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 当您使用中银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声明的条款。

免责声明：

PickAStock 拣股易的资料由经济通有限公司(「经济通」)及/或其第三方信息提供者(「来源公司」)提供，仅供参考之用，而非旨在提供任何财务或专业意见；因此，任何人不应赖以作为有关此方面的用途。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考虑产品的特点、其本身的投资目标、可承受的风险程度及其他因素，并适当地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经济通及来源公司竭力确保其提供之资料准确可靠，惟经济通、来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概不就有关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及时性作出担保或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亦不会对任何因该等数据(全部或任何部份)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数据(全部或任何部份)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民事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他)。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A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中「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A股及进行中国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查询买卖交易纪录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一至六下午12:00 – 下午12: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12:45至下午5:30（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11月第一个星期日至3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11:45至下午4:30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3月第二个星期日至11月第一个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重要注意事项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股票挂钩产品」的重要风险警告：

「股票挂钩产品」包括由中银香港发行的「股票挂钩投资」及非由中银香港发行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

股票挂钩投资已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但证监会的认可并不表示证监会

认许或推介产品手册所提述的此产品，亦不表示证监会对此产品的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作出保证。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乃内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票据”）并非由中银香港发行，由中银香港分销的票据的相关要约文件未经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审阅，并只供中银香港不时定义的「私人财富」专业投资者买卖。阁下应就此产品及该要约审慎行事。阁下对要约文件的任何内容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股票挂钩产品」属复杂产品：阁下应就股票挂钩产品审慎行事

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有高度价格变化性，有时会急速及大幅改变。与传统证券相比，衍生工具较容易受利率变动或市价突然波动所影响，原因为衍生工具所要求存入之保证金较少，且衍生工具所涉及之杠杆效应极高。

投资风险：股票挂钩产品价格可升可跌，并可能反复波动。股票挂钩产品亦涉及易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基础资产的表现或会对派付金额构成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股票挂钩产品可能变得毫无价值。买卖股票挂钩产品未必一定有利可图，有时候甚至会蒙受损失。

并不保本：除非另有指明，否则股票挂钩产品并不保本，而于股票挂钩产品到期时，阁下可能接收基础股票而非阁下的投资资金。因此，阁下受到基础股票的特定行业的相关风险因素所影响。有关股票的价值可能大幅低于阁下的投资资金。阁下因此可能蒙受损失或股票挂钩产品投资的重大损失。

篮子中最差：当股票挂钩产品与「篮子中最差」架构中的一篮子基础股票挂钩时，派付金额（以收益 / 票息、提早 / 最后赎回款项等形式）或会视乎表现最差的资产 / 股票而定。倘表现最差股票的最终价格低于行使价，则阁下有义务按行使价买入篮子内表现最差的股票。

不等同投资于基础股票：阁下对于股票挂钩产品的付款与其挂钩的基础股票并无任何权利，例如就股权发行人的股票收取股息的权利或相关投票权。倘透过实物交付股权发行人的股票或债券的方式赎回股票挂钩产品，则阁下不会以该等股票或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获取任何权利，直至该等股票或债券交付予阁下为止。

发行人的信用及无力偿债风险：股票挂钩产品构成发行人的直接、非后偿及未担保义务，与发行人不时未履行之所有其他未担保义务（后偿义务（如有）除外）享有并将享有（受限于法定例外情况）同等地位。股票挂钩产品受到发行人及担保人（如适用）的风险（而非其他公司的风险）的影响。股票挂钩产品须承受发行人违反义务的风险。信用评级机构所给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保证发行人的信誉。倘发行人无力偿债或清盘或违反义务，阁下将会被列为发行人的无抵押债权人及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不论相关汇率有何变动或股票挂钩产品有何条款亦然。

发行人提早终止的风险：发行人根据股票挂钩产品之条款及条件就各种原因（包括税务原因、非法行为或控制范围以外之事件）在股票挂钩产品到期前予以终止。如发行人提早终止股票挂钩产品，在适用法律允许之情况下，发行人将向股票挂钩产品持有人支付其认为属股票挂钩产品当时公平市场价值之相关金额，计及但不限于(i)发行人解除任何相关基础对冲安排之成本；(ii)任何重置流动成本及 / 或(iii)任何其他适用成本。因此，相关提早终止时应付阁下之金额（如有）可能大幅少于阁下之原始投资额。阁下将承担市场情况可能已经改变且可能妨碍阁下根据类似条款作出任何进一步投资的再投资风险。

有别于储蓄或定期存款：股票挂钩产品乃一项投资产品，并不等同定期存款，且无抵押及不获担保（除非有担保人）。股票挂钩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投资于股票挂

钩产品涉及与正常银行存款无关联的风险，故不应视作正常储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流动性风险：股票挂钩产品的设计是持有至到期，未必有活跃的第二市场报价。倘阁下尝试出售股票挂钩产品，阁下未必能找到买家，或售价可能远低于阁下的投资成本。倘阁下于股票挂钩产品到期前出售股票挂钩产品，可能会蒙受损失。

货币风险：倘股票挂钩产品并非以阁下本土货币计值，而阁下选择于到期时兑换回本土货币，则阁下应注意汇率的波动可以对股票挂钩产品的潜在回报造成影响，而股票挂钩产品的潜在损失可以抵销(或超越)潜在回报。

(适用于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 依赖分销商及收费：如阁下通过分销商持有票据，阁下将须依赖分销商派发通知、作出付款或交付，以及强制执行票据下任何权利。阁下亦将承担分销商的信用风险。阁下的票据潜在回报可能要扣除阁下在提出申请时阁下必须支付予分销商的任何手续费或其他收费。

(适用于股票挂钩投资) 中银香港违约或无力偿债时的最高损失：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构成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如阁下购买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即倚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据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及章则，阁下对挂钩股票的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

中银香港并非本行所属及据本行名称识别的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并无担保本行会履行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下的责任。

买卖上市人民币股权产品的风险（适用于人民币挂钩或计值的票据）：

投资 / 市场风险：正如任何投资一样，人民币股权产品涉及投资风险。人民币股权产品在第二市场的价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币兑港元或其他货币升值，仍可能会因投资于该等产品而蒙受损失。

流动性风险：人民币股权产品在香港市场属新型投资产品，未必可为该等产品提供正常交易或活跃的第二市场。因此，阁下未必可适时出售阁下于人民币股权产品的投资，或阁下为了物色买家，可能须建议按较其价值有大幅折让的价格出售。倘中国中央政府收紧外汇管制，人民币或人民币股权产品在香港的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而使阁下面对更大的流动性风险。

货币风险：倘本产品并非以阁下本土货币计值，而阁下选择于到期时兑换回本土货币，则阁下应注意汇率的波动可以对产品的潜在回报造成影响，而产品的潜在损失可以抵销（或超越）潜在回报。倘阁下为持有人民币以外的本土货币的非内地投资者，则阁下如果投资于人民币股权产品，将会面对货币风险。阁下为了购买或出售人民币股权产品而将阁下的本土货币与人民币进行兑换时，将会产生货币兑换成本，即买入与出售人民币之间的差价。即使阁下所持有的人民币股权产品价格不变，由于买入与出售人民币之间的差价，阁下于出售产品时亦未必会收取相同金额的人民币。人民币为受限制货币，须受外汇管制。虽然中国中央政府已放宽有关限制，容许香港的银行在指定范围内进行人民币业务，但人民币现时在香港仍未可自由兑换。阁下未必可于阁下认为理想的时间及 / 或以理想的金额兑换人民币，或甚至不能进行兑换，因而导致投资损失。中国中央政府对外汇管制的政策可予修改，因而对阁下的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风险：以人民币买卖及结算的人民币股权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当客户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或会导致损失。此外，并不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人民币如有任何贬值可能会对阁下于人民币股权产品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人民币股权产品并非对人民币 / 港元汇率动向进行投机的投资工具。

违约风险及信用风险：一般而言，人民币股权产品面对以其他货币计值的股权产品一般所涉及的违约风险。人民币股权产品的表现受到发行人相关业绩以及与发行人有关的各种其他因素的影响，并涉及与发行人可能具有的独特属性或特别业务策略有关的信贷风险。

新兴市场风险：与中国内地市场相关联的人民币股权产品，特别受到来自相关市场 / 行业 / 板块及其他因素（如内地的政府政策变动、税务及政治发展）的风险所影响。

买卖ETF / 合成ETF产品的风险（适用于ETF / 合成ETF挂钩票据）：

衍生工具风险：合成ETF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产品。衍生工具在价格方面变动性程度很高，并须承受临时急剧及重大变动。与仅投资于传统证券相比，如投资于衍生工具，ETF亏损可能较大。而与传统证券相比，衍生工具对利率的变动或市价的突然波动较为敏感。使用衍生工具时可能会产生相关的交易成本。此外，许多衍生工具均不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因此，就与进行合成ETF交易的任何交易对手而言，合成ETF须承担无能力或拒绝履行相关合约的风险。此风险亦受到场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场通常不受政府当局管制之影响，而且市场参与者亦不被要求连续地进行交易。

追踪错误风险：由于复制策略失效，ETF可能会按较相关指数的资产净值有大幅折让的价格进行买卖。追踪错误主要由于交易费用、相关指数的汇率及相关指数的法团行动等因素所导致。基于（例如）追踪策略失误、货币差额、费用及支出，合成ETF的表现与相关指数的表现之间可能出现差别。

市场风险：客户须承受与合成ETF的相关指数有关的政治、经济、货币及其他风险。ETF的回报，将视乎相关指数的动向而定。相关指数的价格可能高速变动，并受一些因素所影响，包括国家及国际金融、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及事件，而中央银行或其他团体亦有可能介入。

按折让或溢价买卖：ETF的价格将由市场供求决定，并可能按资产净值的折让或溢价进行买卖。若客户按远高于资产净值的溢价买入ETF，在出售基金时，可能会蒙受大额亏损。若合成ETF追踪的指数 / 市场设有进入限制，基于保持合成ETF的价格与资产净值相符而进行发行或赎回单位的效率可能会受干扰，导致合成ETF须按其资产净值的较高溢价或折让进行买卖。若客户按溢价买入合成ETF，于终止时或许不能收回溢价。

流动性风险：ETF的流动性，将视乎许多因素而定，如市场波动、市场情绪或环球经济数据等。即使已在交易所上市，基金的流动性有时亦会疲弱。若合成ETF涉及并无活跃第二市场的衍生工具，将会涉及较高的流动性风险。若衍生工具的价格有较阔的买卖差价，可能会导致亏损。

外汇风险：ETF可在不同国家 / 地区或全球进行投资，客户须承担ETF的相关指数及计值货币的汇率变动所产生的外汇风险。ETF所投资的货币，有时并非可自由兑换，而有关货币的兑换须受到外汇管制及限制，因而会影响相关指数的汇率。

新兴市场风险：对新兴市场ETF作出的投资，对于有关地区的社会、政治及经济发展的敏感度，将会比对发达市场的有关发展的敏感度更高，并须承受市场暂停交易、外国投资限制及管制资本汇回等风险。亦有可能出现国有化、没收或充公式税项、外汇管制、政治转变、政府规管、社会不稳或外交事态发展，可能会对新兴市场的经济或ETF投资的价值构成不利影响。

集中风险：ETF可对单一国家及行业作出投资。

税项及其他风险：与各种投资一样，ETF可能须缴纳其追踪的指数所在市场的地方机关所征收的税项，亦须承受参考市场的政策转变风险。

海外交易所：客户亦须注意，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ETF，未必会有与上文所载相同的规格，或完全没

有规格，在名字上区分合成ETF及其他复制策略的实物ETF。此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合成ETF可能会有较复杂的结构，如使用衍生工具，藉以采纳不适合一般投资大众的反向及 / 或杠杆策略等。如有疑问，客户请咨询本身的财务顾问，藉以获取独立财务意见。

金融衍生工具发行人的交易对手风险：投资于衍生工具来复制指数表现的合成ETF，客户除将承受与指数有关的风险外，亦须承受发行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此外，衍生工具发行人的潜在蔓延及集中风险亦须列入考虑（例如，由于衍生工具发行人主要是国际金融机构，合成ETF任何衍生工具交易对手倒闭，会对合成ETF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产生「连锁效应」）。一些合成ETF持有抵押品，藉以减低交易对手风险，但在合成ETF须将抵押品变现时，可能出现抵押品的市值大幅下跌的风险。

抵押风险：虽然某些合成ETF可能会持有抵押品或对抵押品有追索权，藉以减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有关抵押品可能并非由指数的成分证券组成。抵押品亦可能集中于特定市场、行业及 / 或特定主权或公共发行人发行的证券，有关证券可能与相关指数无关。此外，在ETF拟对违约交易对手行使ETF对有关抵押品所享有的权利时，如抵押品变现之前市场急跌，抵押品的市值将会大幅低于抵押金额，因而ETF将产生重大损失。

买卖RQFII A股ETF产品的风险（适用于RQFII A股ETF挂钩票据）：

与产品的新颖性质有关的风险：RQFII A股ETF是首只在中国内地以外发行、可直接投资于内地A股市场的人民币实物A股ETF，而A股市场本身受到外来投资限制。该等产品的新颖及未经考验性质，使其较直接投资于内地以外其他市场的传统ETF有较高风险。

与RQFII制度有关的风险：RQFII计划仍在试行阶段。有关政策及规则最近才由内地有关当局宣布，其执行可能会存在不明朗因素。该等政策及规则或会由内地当局作出修改和诠释。内地法律法规（包括RQFII政策及规则）的不明朗因素及变动，或会对RQFII A股ETF构成不利影响。RQFII投资额度的限制，或会导致RQFII A股ETF单位以较其资产净值有大幅溢价的价格进行买卖。

人民币货币风险：请参阅第19项风险。

与内地市场有关的风险及集中度风险：RQFII A股ETF主要投资于内地市场证券，须承受集中度风险。与投资于更先进的经济体系或市场比较，投资于内地市场涉及若干风险及特定考虑因素，例如涉及较高的政治、税务、经济、外汇、流动性及监管风险。

与人民币交易及单位结算有关的风险：应非所有中介人都准备好进行人民币计值证券的买卖及结算。此外，RQFII A股ETF单位的流动性及交易价格，或会受到中国内地以外人民币供应有限以及外币与人民币之间兑换限制的不利影响。

与内地税务制度有关的风险：人民币合格机构投资者透过其于内地的投资变现资本收益，所适用的现行内地税务法律涉及风险和不明朗因素。虽然RQFII A股ETF可能已就潜在税务责任作出税项拨备，但有关拨备或会过多或不足够。拨备与实际税务责任之间的任何不足额，可能由RQFII A股ETF的资产弥补，因而可能对RQFII A股ETF的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差别的风险：在交易时间和营业日方面，内地与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时段并不完全相同。投资者未必可于本地假期期间购买或出售RQFII A股ETF。同样地，于内地假期期间，当RQFII A股ETF仍在买卖之时，相关证券的市价未必会更新。此外，A股受限于交易区间，令其买卖价格的涨跌幅度受到限制，而在香港联交所买卖RQFII A股ETF则不受此限制。所有上述差异都可能影响ETF单位的买卖价格相对其资产净值的溢价或折让水平。

内地经纪人风险：于中国内地，在每个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只可委任一名经纪

人就RQFII A股ETF执行交易（即买卖A股）。因此，RQFII A股ETF将只可在每个市场倚赖一名经纪人，而各市场的经纪人可能相同。倘RQFII A股ETF的基金经理无法在中国内地使用其指定经纪人，则RQFII A股ETF的运作将会受到不利影响，而可能导致RQFII A股ETF单位按相较RQFII A股ETF的资产净值出现溢价或折让的价格进行买卖，或导致RQFII A股ETF未必能追踪相关指数的表现。

政府干预及限制风险：RQFII A股ETF的运作及市场庄家活动或会受到政府及监管机构在金融市场进行干预的影响，例如实施买卖限制、禁止无货沽空或暂停某些股票的沽空交易。

新基金经理及依赖母公司的风险：RQFII A股ETF的基金经理对管理ETF未必具有经验，而可能会极其倚重其内地母公司的专业知识及系统，来支持RQFII A股ETF在A股市场的投资。来自内地母公司的支持有任何中断，或会对RQFII A股ETF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依赖市场庄家的风险：市场庄家未必有兴趣为人民币计值的ETF单位提供市场庄家服务。可供动用的人民币如有任何中断，或会对市场庄家为RQFII A股ETF单位提供流动性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倘基金并无市场庄家或市场庄家活动失效，则ETF的流动性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买卖双柜台RQFII A股ETF产品的风险（适用于双柜台RQFII A股ETF挂钩票据）：

新模式风险：双柜台模式在香港属新推行。双柜台RQFII A股ETF容许单位在香港联交所透过两个分开的柜台以人民币及港元买卖。双柜台RQFII A股ETF的新颖及未经考验性质，或会令投资于双柜台RQFII A股ETF涉及额外风险。

柜台间交易风险：倘阁下的中介人（例如经纪人或银行）并不同时提供港元及人民币交易服务，或不提供柜台间过户服务以支持双柜台买卖，则阁下将不能在一个柜台购买单位，然后在另一柜台出售。即使阁下的中介人能够提供有关服务，该中介人或会实施较早的截止时间、其他手续及收费。

有关人民币及港元柜台不同买卖价格的风险：人民币柜台及港元柜台是两个独特和分开的市场。视乎市场供求、各柜台的流动性以及人民币与港元在境内及离岸市场的汇率等各项因素，同一RQFII A股ETF的单位在两个柜台的买卖价格或会不同，且未必经常维持密切的关系。

有关支付股息的风险：双柜台 RQFII A股ETF的股息以人民币宣派，但可能只以人民币支付，或（如经基金经理可供投资者选择）按投资者的选择，既可以人民币亦可以港元支付。视乎个别双柜台RQFII A股ETF的派息政策，在港元柜台买卖单位的投资者可能只可收取人民币股息。在此情况下，倘该投资者并无人民币户口，彼或须承担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货币而产生的相关收费及费用。

债券交易的风险：

债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债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有时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债券主要风险披露：

1. **投资风险：**债券价格可升可跌，亦可能会波动。债券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甚至会造成损失。
2. **发债机构 / 担保人信用风险：**债券的回报与发债机构及担保人(如适用)的信誉有关，信贷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并非对发债机构及担保人(如适用)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证。若果发债机构出现违约，这可能导致阁下损失全部的投资金额，包括本金金额。
3. **与储蓄或定期存款不同：**债券为投资产品，不同于定期存款，且为无抵押及无担保(如没有担保人)。债券并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债券并非保本。投资于债券涉及一般银行存款没有之风险，并不应被视为一般储蓄或定期存款之代替品。
4.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债券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5. **利率风险**：利率变化可能会对债券之市场价格产生重要影响。例如，如果利率升高，债券之市场价格一般将会降低。在这种情况下，如阁下于最终到期日前出售债券，而债券的价格下跌，将导致阁下造成损失。
6. **货币风险**：对于非以阁下的本土货币计值的债券，如果债券的计价货币相对于阁下的本土货币在持有期内贬值，以阁下的本土货币计算及结算时，汇率波动可能会对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投资回报。
7. **年期风险**：债券有指定投资期。债券的投资期越长，利率、汇率、市场环境和发债机构的财务及营运情况对债券在投资期内之价值的影响便越大。阁下的实际回报(如有)可能远少于预期，甚至可能承受损失。
8. **流通性风险**：债券专为持有至到期而设，因此某些债券的二手市场可能并不活跃。若阁下试行出售债券，可能找不到买家或销售价可能远低于阁下的投资成本。若于到期前出售债券，阁下可能会蒙受损失。
9. **适用于产品为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债券(“第三十七章债券”)**：第三十七章债券的上市文件没有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审阅及无需符合详尽披露规定。该上市地位不应视为对其商业价值、信贷质素或其上市文件的披露质素的认可。香港交易所对其上市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该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阁下应注意上市文件内的指定免责声明，并于投资第三十七章债券前必须审慎考虑。
10. **其他风险**：投资于某只债券可能涉及以上未有提及之其他风险，详情请参阅每只债券的条款概要。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结构性投资 - 重要声明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阁下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阁下完全理解及愿意承担其相关风险。倘若阁下对此产品涉及的风险有任何疑问，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阁下的。投资涉及风险。阁下不应只根据本网页决定投资于任何产品。阁下在决定是否投资此产品前，应阅读及了解银行的服务条款及所有销售文件(包括相关条款概要、重要数据说明及结构性投资申请表格)，以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及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负责本身的资料搜集及研究。您(们)应就本身的风险取向、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投资期限，自行独立审核此产品是否适合自己进行投资，倘若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假如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任何有关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在进行交易或投资中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结构性投资 - 风险披露声明

- **非定期存款** - 结构性投资与传统定期存款不同，也不应被视为其替代品。结构性投资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 - 结构性投资包含了一个欧式的数字货币期权，该期权只可于最终汇率议定日在符合指定的行使条件的情况下被行使，在此情况下，您将可取得以较高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否则，您将取得以较低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因此，实际利息金额不可预知。
- **有限的潜在回报** - 结构性投资的回报上限为根据在产品的条款概要内所订明的较高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
- **仅于到期时属保本** - 只有持有至到期日才享有本金保障。
- **有别于买入货币组合内之货币** - 投资于结构性投资有别于直接买入货币组合内任何一种货币。

- **市场风险** - 结构性投资的回报受货币组合汇率的波动所影响。货币汇率可快速波动，并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家及国际金融、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及事件，亦可受中央银行或其他机构所影响。
 - **流动性风险** - 结构性投资属于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此产品的交易一经确认，您不可在到期前提前提取或终止或转让您的任何或所有投资。
 - **银行的信贷风险** - 结构性投资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您购买本产品，您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险。倘银行无力偿债或违反银行于本产品项下的责任，您仅能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索偿。在最坏情况下，您可能损失您的全部本金金额及潜在利息金额。
 - **货币风险** - 如投资货币并非您的本土货币，而您选择在到期时兑换为您的本土货币，汇率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产品的潜在回报。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只适用于企业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新兴市场** - 相对于已发展市场，投资于新兴市场较易受社会、政治及经济发展影响，并承受停市、对外商投资及资本控制或退资的限制等的风险。可能出现的国有化、没收或充公性税项、外汇管制、政局转变、政府规管、社会不稳或外交发展，均会对新兴市场经济或你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 **不设二手市场** - 结构性投资并非上市证券，并无二手市场可让您在到期前出售结构性投资。
 - **潜在利益冲突** - 尽管本行将以诚信原则及以商业上合理的方法处理有关此产品的决定及计算，本行可能面对因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统称「中银集团成员」)之活动而产生的利益冲突。中银集团成员可能为本身及/或其他人及/或为对冲此产品的相关市场风险而进行涉及或影响挂钩汇率的交易。该等交易可能对挂钩汇率的走势带来正面或负面的影响，因而影响此产品的回报。中银集团成员并无任何责任避免或披露以上任何冲突。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结构性投资并不受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外汇挂钩投资 - 重要注意事项

-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阁下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阁下完全理解及愿意承担其相关风险。倘若阁下对此产品涉及的风险有任何疑问，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本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本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本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本产品并不保本。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
-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须因应本身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承受风险的意愿及能力，是否了解产品的性质及风险，自行独立审核产品是否适合阁下。如有疑问，阁下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 本宣传物料仅供参考，本身不是亦不构成任何购买、出售或提供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或建议。

外汇挂钩投资 -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负责本身的资料收集及研究。您(们)应就本身的风险取向、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投资期限，自行独立审核此产品

是否适合自己进行投资，倘若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假如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任何有关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在进行交易或投资中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外汇挂钩投资「双货币投资」(「本产品」)风险披露声明

- **并非定期存款** - 本产品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 - 本产品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高风险。汇率的变动在最坏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您损失所有的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通过投资本产品，如果在到期日期权在不利您的情况下被行使，无论当时的汇率相距协议汇价多远，您接受以在当时将是一个较弱货币的挂钩货币进行结算的法律义务。
- **潜在收益有限** - 本产品最大之潜在收益为在合约内所订定的特优利率计算的利息。
- **最大潜在亏损** - 本产品并不保本。于最坏情况下，您可能会损失全部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而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亦须承受本行的信贷风险。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 -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在投资期内，您对挂钩货币没有任何权益。挂钩货币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不会导致本产品的表现发生相应改变。
- **市场风险** - 本产品的回报与挂钩货币的汇价挂钩。汇价的波动可以无法预计、突然及巨大，且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所影响。您需承受因汇价波动而引致亏损的风险。
- **流通性风险** - 本产品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除本行同意外，本产品的交易一经确认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项。
- **银行的信贷风险** - 本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购买本产品，您将承担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贷风险。
- **货币风险** - 如投资货币及/或挂钩货币并非您的本土货币，而您选择在到期时兑换为您的本土货币，或如您于到期日收取挂钩货币而选择兑换成投资货币时，汇率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产品的潜在回报。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外汇挂钩投资「期权投资」(「本产品」)风险披露声明

- **并非定期存款** - 本产品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 - 本产品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高风险。认购本产品时，您同意将本金金额的全部或一半的潜在利息金额用作买入外汇期权，此期权于到期时有机会变得毫无价值。
- **最大潜在亏损** - 本产品属保本产品(如持有至到期)。于最坏情况下，您可能会损失全部利息金额。而本金金额、利息净额(如有)及投资回报(如有)亦须承受本银行的信贷风险。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 -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在投资期内，您对挂钩货币没有任何权益。挂钩货币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不会导致本产品的表现发生相应改变。
- **市场风险** - 本产品的回报与挂钩货币的汇价挂钩。汇价的波动可以无法预计、突然及巨大，且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所影响。您需承受因汇价波动而引致亏损的风险。

- **流通性风险** - 本产品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除本行同意外，本产品的交易一经确认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项。
- **银行的信贷风险** - 本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购买本产品，您将承担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贷风险。
- **货币风险** - 如投资货币及/或投资回报的对应货币并非您的本土货币，并选择在到期时兑换为您的本土货币，汇率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产品的潜在回报。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还是不借？还得到才好借！